



多元性別權益-我的媽媽開 gay bar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副教授
諮商心理師陳瑛治

影片欣賞討論題綱

- 片中媽媽得知兒子的死訊，堅持要參加兒子喪禮的原因？
- 媽媽後來願意接手經營酒吧的心理歷程？
- 母親從原本不能接受兒子的性傾向到接受的心路歷程？
- 父親一直沒有辦法接受兒子性傾向的原因？
- 父母之間的態度差異對其婚姻關係的影響為何？
- 除了主角之外，片中讓你印象深刻的角色是誰？原因為何？
- 觀後心得

多元性別

- 性別二分主義vs. 性別光譜
- 生理性別vs. 多元性別
- 兩性 (sex)：生理學的名詞，指一個人在生殖器官或染色體是男性或女性
- 性別(gender)：一個人做為男人或女人的狀態，包含社會學與心理學的意涵
- 跨性別(transgender)：一個人在心理上無法認同他生理上的性別如 變性慾或扮異性癖
- 性傾向：一個人喜歡的另一半的性別，是跟自己的性相同（同性戀）、不同（異性戀），還是皆可（雙性戀）。

多元性別

- L – Lesbian 女同志
- G – Gay 男同志
- B – Bisexual 雙性戀
- T – Transgender 跨性別
- I – Intersex 雙性人

多元性別尊重

- 110年5月19日公布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修正參酌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第3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APEC婦女經濟論壇(WEF)宣言等國際公約、宣言及發展目標之精神，並特別關注不利處境者(如原住民族、新移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之權益保障，以及強化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重視與防治與性別化創新概念的運用。
- <https://gec.ey.gov.tw/Page/FD420B6572C922EA>

何謂歧視

直接歧視

- 所謂直接歧視是指明顯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

間接歧視

- 係指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

交叉歧視

- 係指以性和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與影響婦女的一些其他因素息息相關，包括種族、健康狀況、年齡、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如針對新住民、原住民、單親、身心障礙婦女、高齡婦女及 LGBTI 等人之歧視。

性傾向

- 性傾向指的是一個人持續地在性情感上受到某一性別之人的吸引。Atkinson等人認為，性傾向包含許多不同的組成要素，如：性的吸引力、性行為、愛情吸引力、自我認同（指一個人認為自己是同性戀、異性戀或其他）等。這些組成要素彼此之間可能是不一致的，因此，性傾向的界定並不需要符合所有的要素。

對於同性戀常有的迷思

- 喜歡同性只是因為環境中沒有接觸異性的機會或是將同性友誼誤認為是愛
- 會成為同性戀是因為在異性戀的關係受挫所導致
- 會成為同性戀與早年不良的家庭關係有關
- 喜歡同性只是暫時的，最終還是會變回異性戀
- 男同性戀者都是娘娘腔，女同性戀者都是男人婆
- 被同性戀的老師教的學生或父母帶大的孩子以後可能會變同性戀

為何要認識同志

- 讓社會中所有的人都不會因為性傾向而受到歧視與傷害
- 讓身為多數族群的異性戀者更懂得尊重性傾向少數
- 減少偏見與誤解
- 2019年制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並為結婚登記。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 16.5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明定當事人間不得有一定親屬關係、監護關係，或有重婚、同時婚之情形，且須向戶政機關辦理身分登記。惟登記後，當事人一方與他方之血親，不會發生姻親關係。雙方互負同居義務，並互為日常家務之代理人，其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雙方當事人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同性配偶間互負扶養義務，並互為法定繼承人。當事人一方得收養他方親生子女，並適用《民法》與其他法律有關父母與子女間權利義務之規定，惟不得共同或接續收養第三人子女。關於《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與《民法》規定之比較(表16-1)。【法務部】
- (資料引自CEDAW第4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初稿)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 16.6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4條第2項但書規定，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已說明《人工生殖法》屬特別規定，不在該施行法之適用或準用範圍，並依據《人工生殖法》第2條及第11條規定，目前人工生殖以不孕夫妻為對象，同性婚姻者非屬適用範圍。【衛福部】
- 我國通過同志婚姻法（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至2022年4月30日止，已有7906對同性伴侶登記結婚。調查顯示，有60.9%民眾認同同性伴侶應享有合法結婚權利，較同婚法案通過前的2018年調查時的37.4%，提升23.5個百分點，也較2021年調查提升0.5個百分點16.9
- （資料引自CEDAW第4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初稿）

跨性別議題

- 跨性別（transgender）：一個人的性別認同與性別表現與其指定性別不同
- 跨性別是一個傘式術語（概括性術語）包含跨性別男性或女性、性別酷兒（不歸屬傳統男性或女性特質者）、非二元性別者（雙性別、泛性別、無性別…）、變裝者
- 世界衛生組織（WHO）2019年表決通過，將「跨性別」從國際疾病分類表中除名，從此跨性別問題不再被歸類為精神和行為障礙。修改後的ICD-11版本則將於2022年1月1日正式生效。

你的認同誰決定？

根據CEDAW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性別認同是基本人權且無必要強迫或要求摘除生殖器官。

我國目前跨性別者要換身分證(1)女性想變更性別為男性，應檢附文件為：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女性性器官，包括乳房、子宮、卵巢之手術完成診斷書。

(2)男性想變更性別為女性，應檢附文件為：

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男性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之手術完成診斷書。

免術換證可能嗎？

- 2021.9.23小E前年向桃園市大溪戶政事務所，在不遞交「摘除器官手術完成診斷書」的情況下要求將身分證的性別登記由男改為女，被戶政單位拒絕後提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今下午四點宣判，判小E勝訴，命戶政單位接受小E的性別變更登記，可上訴。
- 院基於以下三點理由，命戶政單位接受小E的性別變更登記。第一，內政部函釋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法院不受違憲函釋拘束。第二，基於戶籍法21條、46條，憲法資訊隱私權及人格自由保障，原告有公法請求權。第三，法院經事實調查，認定原告已符合性別變更要件。
- 目前，世界各國約有三十個國家，針對跨性別者變更法律性別，已取消手術作為換證要件，並立法保障跨性別者變更性別的權益，如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等歐美國家。
- 引自<https://udn.com/news/story/7321/5766469>

免術換證可能嗎？

- 跨性別者吳宇萱赴戶政事務所申請性別由男變女遭拒而興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認定，戶籍法有關性別認定的立法不作為，牴觸憲法，今天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憲法解釋。
- 全案緣於，當事人吳宇萱去年11月20日前往台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性別由男變女，因未持變性手術證明遭拒，循序提起行政訴訟。（2021.12.2日報導）
- 引自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12020329.aspx>

相關議題

- 跨性別者參加運動競賽的公平性
- 跨性別學生入住大學宿舍
- 跨性別者上廁所的困境
- 跨性別者就業的困境
- 跨性別者的出櫃